附件1

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

# 生态制度

**1.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颁布实施《常州市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年）》，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规划的重点任务、工程项目、考核指标，细化落实各部门创建任务，并每年总结创建工作进展，对各部门任务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及评估。（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全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成立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研究学习并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全面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老百姓对环境改善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积极解决公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动员会议，从总体目标、指导思想、工作要求、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区政府办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3.健全规范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完善钟楼区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办法，重点加强对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领导干部考核，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在各级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比例不得低于20%。加强各级各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和投入；完善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区考核办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等配合）

**4.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压实“河长制”，各级河长定期开展巡河巡查，进一步明确基层河长履职重点，规范基层河长履职行为。强化问题导向，统筹考虑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工作，努力实现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多目标共赢。发挥河长办组织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对接，推进协同共治，不断提升河长制能力水平。（区河长办牵头，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

**5.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等要求，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全区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

**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规划环评审查，从源头控制污染产生。对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严格落实区域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发挥规划环评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

# 生态安全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开展重点区域精准管控，确保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1.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许可清理整顿。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加快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

**2.强化VOCs治理攻坚。**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以打造示范型企业为抓手，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的监督检查。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

**3.强化交通污染防控。**坚持结构减排，持续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和柴油环卫车。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公交、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加密开展柴油车抽测检查，加大对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全区物流市场柴油货车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全面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抽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推进陆上和水上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钟楼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钟楼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别牵头）

**4.加强城市面源污染防控。**严控工地、码头堆场、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与联网。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大力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开展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餐饮行业油烟监管，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100平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加大对油烟污染的巡查和管控力度，并定期对已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使用，实现餐饮油烟治理精细化、长效化。切实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5.落实重点区域污染源精细化管控。**以PM2.5为重点指标，以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为重点区域，以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管控和治理为重点手段，充分发挥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作用，确保完成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

**6.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重点时段应急管控，强化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管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减排，切实实现“削峰降速”的减排效果。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常态化管理工作。（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水环境质量改善**

统筹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 “三水共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水环境整治和水生态治理修复，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1.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涉磷、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配合）

**2.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整治方案，加强邹区污水厂、殷村污水厂运行监管。建设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公园，进一步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区住建局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3.加强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省考断面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全面完成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实施农田退水和水产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通过建设污水管网或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住建局配合）

**4.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以扁担河大沟坝桥断面为重点，编制并实施年度达标整治方案，明确控源截污、活水清淤、生态修复和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措施。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推动压实断面长责任，确保“十四五”期间三个水质省考断面持续达标。开展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5.全面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防止返黑返臭。加快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定期对城市建成区水体开展水质监测，针对劣Ⅴ类水体制订实施针对性整治方案。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采取截污控源等根本性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三年完成小微黑臭水体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三）持续实施生态系统保护**

**1.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继续巩固我区水网密度，提高植被覆盖指数和生物丰度指数，降低土地退化指数，保持生态系统稳定。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快推进邹区污水厂再生水利用及岳津河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工程早完工早见效，切实发挥生态安全缓冲区消纳、降解和净化环境污染，抵御、缓解和降低生态影响的作用。完成大运河南岸滨河绿地工程和钟楼区大运河水系治理及生态提升工程（一期）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2.高质量推进生态绿城建设。**紧紧围绕“增核-扩绿-连网”三大措施六大工程，完成主要断点的生态补建。开展生态环道建设，见缝插绿打造精品游园，推动园林绿化景观联网成片，做精运河“主动脉”。推动经开区核心区生态连廊贯通及生态功能提升，建设“钟楼（北港）生态环（廊）道”，积极打造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建设亮点。加强京杭大运河清水绿廊建设。（区住建局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3.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物多样性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建立自然生态修复保护的负面清单，通过科学、合理、适度的干预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以上。恢复提升运河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保证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依托新孟河、新沟河拓竣工程，打造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防治各类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确保外来物种不能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和生态系统严重破坏。（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四）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采取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使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理率达到100%。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控增量，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2.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结合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要求，持续推进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和详查超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监督管理，开展皇粮浜片区南片区（西林电镀厂及周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配合）

**3.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协同响应能力。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 生态空间

**1.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强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严格落实两侧1km范围内管控要求。（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开展多规合一，构建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空间规划体制改革要求，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推进钟楼区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规划“多规合一”，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实现全区“一张蓝图”干到底。（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

**3.加强重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严格水域岸线资源管理，依法划定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强化河道蓝线的管理与落实，推动河湖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推动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加大空间管控力度，强化涉及河建设项目监管；大力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动态监测、科学评价。（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 生态经济

**1.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碳达峰目标为引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深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等手段压减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产品或产能。持续减少化石能源消费，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利用，持续推进华润（钟楼）分布式能源供热管网建设。（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牵头）

**2.强化水资源保护。**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依照水量分配方案和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订年度取水计划，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建立健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增效，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全面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活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

**3.提高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做好运河水环、新港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工作，落实成片开发方案，加快土地报批，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加快完善经开区功能，统筹北港、新闸一体化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以“退二进三、腾笼换凤”为导向，盘活闲置土地，腾退低效用地，发展新兴产业，做实经开区“零地增长”实践。加快推进高新园建设，做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布局高新产业，引进培育科技企业，全力支持创建省级高新区。（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引导钟楼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以绿色企业集聚发展、绿色产业生态化链接和绿色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方向，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按照厂房集约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分类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提高绿色设计理念，增强绿色设计意识，将绿色设计融入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开发一批绿色产品。引导企业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产业链。（区发改局牵头）

**5.开展绿色农田建设。**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邹区现代农业园为主平台，加快高效缓释肥、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的试点和推广应用，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开展多地域、多类型、多作物的土壤培肥和化肥减量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

**6.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加强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能力建设，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7.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发展工业废物和废旧资源的回收、处理、处置和再生产业，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不断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 生态生活

**1.确保全区饮水安全。**加强和完善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通过水利设施完善配套、乡镇供水管网延伸、城乡一体化供水等措施，推进人饮工程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区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全覆盖。**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为重点，全面排查全区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情况，补齐管网设施短板，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到2025年底，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100%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加强邹区污水厂、殷村污水厂运行监管，按规定在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区住建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3.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补充”的模式，有序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率。落实以钟楼区政府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五位一体”管理体系。（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4.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尽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全面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强有机垃圾生态处理。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进会馆浜、金色新城垃圾转运站改建，实施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处理处置项目。（区城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5.全面治理农村厕所粪污。**巩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成果，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保持100%。统筹考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完善公厕布局，提升公厕建设标准，加强长效保洁管理。（区卫健局、区城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配合）

**6.推进建筑绿色节能。**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积极推行绿色建材应用、绿色施工、绿色运营，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老城厢复兴行动计划，推进既有老旧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区住建局牵头，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

**7.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政策，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全面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电）产品，增加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确保政府绿色采购率达到80%以上。（区财政局牵头）

# 生态文化

**1.深化领导干部环境教育。**通过举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部门业务培训班和网络在线学习等方式，教育引导全区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导干部带头转变思想，树立生态优先理念，进行科学规划发展，并在实践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使生态文明建设事业事半功倍。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区政府办牵头，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

**2.营造全民参与建设氛围。**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生态知识与法律水平，树立公众正确的生态文明意识与概念。积极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倡导各行业生态文明创建，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努力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钟楼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提高公众对环境满意度。**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态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老百姓对环境改善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积极解决公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打造具有钟楼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区政府办牵头，区统计局、钟楼生态环境局配合）